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橡胶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8日，依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橡胶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196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橡胶厂厂区。

工程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对现橡胶污水处理场进行改造，并增设深度处理设施。项目规模为废水处理能力 $400\text{m}^3/\text{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30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的《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橡胶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196号）。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2017年12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试生产以来运行正常，没有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370.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370.3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橡胶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内容一致。验收范围为现橡胶污水处理场改造及深度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对比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在水解酸化池前段设置污泥吸附沉淀单元，采用活性污泥吸附特性降低橡胶污水中难以生物降解有机污染物；（2）在现一级曝气池前段设置反硝化池，增加系统脱除总氮能力；（3）

将现一沉池改为曝气池，增加系统好氧曝气时间，提高生化处理系统处理效果。主要处理丁苯污水和顺丁污水。（4）在二级生化系统后增设一套处理系统，采用“硝化反硝化（A/O）+高密度沉淀+臭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生物处理工艺。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源为水解酸化、生化部分和污泥处理部分产生的硫化氢、氨等。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低温等离子处理设施处理，通过厂区内的22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新增噪声污染源为机械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未增加新的固废来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该项目，目前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消防沙、灭火器、消防水池和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装置，能够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备案。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在排口位置安装了水质监测在线仪器，主要监测指标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目前在线仪器已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网，进行了数据上传；企业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对橡胶污水场达标升级技术改造项目2天的出水样品监测结果为，pH（无量纲）：7.33-8.08；CODcr：27-37mg/L；氨氮：0.218-0.292mg/L；总磷：0.16-0.20mg/L；总氮：11.7-12mg/L；悬浮物：6-10mg/L；石油类：0.26-0.34mg/L；色度：4-8倍；BOD₅：6.8-10mg/L。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处理后的废水排放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56-2006）重点保护区域及修改单要求，满足《2015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室发〔2015〕8号）中相关要求，同时满足《2018年度生态临淄建设工作任务暨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临办发〔2018〕13号）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低温等离子设施废气处理硫化氢、氨和非甲烷总烃、苯乙烯2天监测最大浓度值分别为0.033mg/m³、1.64mg/m³、47.6 mg/m³、0.208 mg/m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标准和《石油化

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氨和非甲烷总烃、苯乙烯2天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004\text{ mg}/\text{m}^3$ 、 $0.15\text{ mg}/\text{m}^3$ 、 $0.69\text{ mg}/\text{m}^3$ 、未检出,监测结果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浓度限值的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7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9.5 dB(A, Leq) 和 49.8 dB(A, Leq)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浓缩后的污泥,目前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待鉴定完毕后,根据鉴定结果,确定处置方式。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属于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污染物减排,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技改后 CODcr、氨氮、总磷、总氮去除效率分别为87.5%、99.3%、71.9%、76.2%。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720米，项目泵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影响较小；项目属于污水深度治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有完善的处理措施，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强化职工环保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朱伟林 丘凤强 刘坤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018年9月28日